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一、二校区部分多媒体教室升级改造项目(重)(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645-GXJX)

的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人: 广西展坤大数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商业 33 号 10+1 商业大道 33 号楼
33-2 号

邮编: 530031

联系人: 郭强

二、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一、二校区部分多媒体教室
升级改造项目(重)

项目编号: GXZC2026-J1-001645-GXJX

包号: 标项一

三、质疑事项

广西展坤大数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疑人”)于
2026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函原件,我公
司已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问题,我公司进行了认真核实,经采
购人审核同意,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 成交供应商所投品牌清大电子,型号“H086C07”
的86英寸教学一体机存在虚假应标,投标参数与同型号过往中标公
示参数严重冲突,无法证实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疑事项1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原竞争性谈判小组复核。经核查，谈判小组在评审阶段已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逐项评审，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采购需求，未发现成交供应商投标的86英寸教学一体机不满足招标采购需求的情况。

2. 复核过程中，原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疑点，相关核查佐证材料整理完毕后将移送财政监管部门核查认定。

质疑事项2：（一）成交供应商所投唯酷品牌型号为“W6524”、“W6523B”的光能黑板存在虚假应标，投标参数与同型号过往中标公示参数严重冲突，无法证实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二）成交供应商所投唯酷品牌型号为“W6524”的光能黑板产品外形尺寸与本项目适配要求、同型号历史中标尺寸偏差巨大，不满足项目配套使用需求。（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唯酷“W6524/W6523B”光能黑板存在生效专利侵权判决，成交供应商刻意隐瞒重大履约瑕疵，虚假响应合规承诺。

质疑事项2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原竞争性谈判小组专家协助处理质疑论证，经核查，谈判小组在评审阶段已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逐项评审，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采购需求，未发现成交供应商投标的光能黑板（唯酷，W6524/W6523B）不满足招标采购

需求的情况。贵公司所质疑事项提供的佐证材料为该品牌型号以往中标历史数据，不足以证明成交产品参数不满足采购需求，质疑事项缺乏有效的事实依据，故贵公司质疑事项不成立。

2. 贵公司在质疑函中认为中标产品光能黑板生产商“深圳市唯酷光电有限公司”存在专利侵权而影响产品履约资格，对招标合格要求做出虚假响应。民事侵权判决不等同于产品禁止生产销售，贵公司质疑函中未提供行政机关出具的该型号产品的停产、禁售处罚文书，不存在采购文件约定的重大履约否决情形，质疑事项缺乏有效的事实依据，故贵公司质疑事项不成立。

3. 复核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疑点，相关核查佐证材料整理完毕后将移送财政监管部门核查认定。

质疑事项3：成交供应商响应多款产品型号无官方备案、无认证、无中标记录，涉嫌虚构型号贴牌虚假应标。

质疑事项3答复：

我公司发函给被质疑人（广西艾迪芯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处理质疑，被质疑人回函称智慧讲台，制造商：广州市天誉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型号：E-AI029，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其次，被质疑人在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了Amdox品牌S3D980N1型号的3C认证证书。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质疑人虚构型号虚假应标。质疑事项3缺乏有效的事实依据，故贵公司质疑事项3不成立。

质疑事项4：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快捷 NET-5000 多媒体管理终端不满足招标文件两项带▲实质性核心参数，存在重大负偏离，

应否决投标。

质疑事项4答复:

依据谈判小组的处理意见，质疑事项4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第（二）项，质疑成立且影响成交结果、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无法另行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无备选合格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告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事项5: 成交供应商产品存在权属根本性缺陷，存在验收不合格、售后失效、财政资金损失等重大履约质量风险，不符合招标文件供货、验收及售后条款要求。

质疑事项5答复: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验收，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原厂说明书及保修单等相关原厂材料原件。

质疑事项 6: 中标单位广西艾迪芯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社保缴纳记录，不具备法定供应商资格，中标结果无效。

质疑事项 6 答复:

经核查，成交供应商已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记录。质疑事项6缺乏有效的事实依据，故贵公司质疑事项6不成立。

质疑事项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涉嫌造假，成交供应商骗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质疑事项 7 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

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成交供应商(广西艾迪芯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承诺对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贵公司质疑材料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有效证明广西艾迪芯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造假。质疑事项7缺乏有效的事实依据,故贵公司质疑事项7不成立。

综上,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1、2、3、5、6、7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法规支撑,质疑不成立,故予以驳回。质疑事项4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针对质疑1、2中成交供应商检测报告存在效力疑点的线索,我公司整理全部佐证材料后移送财政监管部门另行核查处置。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